

##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買回申請書

證券商代號：\_\_\_\_\_

證券商統一編號：\_\_\_\_\_

證券商連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編號：\_\_\_\_\_

113.05 版本

基金名稱	群益_____基金		
受益人姓名		受益人身分證號 /統一編號	
受益人之證券帳號	_____證券_____分公司 集保帳號_____		
受益人之銀行帳號 (即買回或退款匯款帳號)	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_____		
證券商手續費			
ETF 交付明細			
原已持有受益權單位數 (A)	借券受益權單位數 (B)	前一日普通交易之 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C)	買回總受益權單位數 (A+B+C)

註：如買回單位數為借券/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權單位數，請提供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證明文件。

### 同意事項、風險預告書及警語：

1. 本人(受益人)透過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本次現金買回之申請，並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2. 本人同意就現金買回對價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手續費、交易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及其附件規定應給付之款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3. 有關本基金之買回，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置於經理公司營業處所，受益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參閱、索取或至經理公司之網址 [www.capitalfund.com.tw](http://www.capitalfund.com.tw) 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下載。
4. 本人同意預先將上開交易有關本基金之庫存受益憑證轉入本人已約定開立於參與證券商之集保證券交易帳戶；且本人所交付之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買進之受益憑證。
5. 本人如對本現金買回申請書之內容有任何疑義，應於簽章前詢問完畢，一經簽章本現金買回申請書即生效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6. 本基金上市日/上櫃日(含當日)後之買回，本人如未依公開說明書規定繳足應付之受益憑證單位數，導致交易失敗者，經理公司得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
7. 本基金初級市場之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本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之升降幅度限制，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9. 買回款項將扣除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後，匯至本人上述之受益人銀行帳號。
10.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淨值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少。
11. 本基金上市日/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12. 本人已於申購前取得本基金之簡式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及本次申購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與報酬率資訊，並詳閱相關內容及重要事項說明，藉由前開說明書，瞭解並願意支付應負擔之各項可能費用，亦充分瞭解本次申購級別之費用率與報酬率差異，已充分評估並詳閱相關資訊，確認本次申購之級別符合本人投資需求，並同意經理公司留存此評估結果。
13. 經理公司系列基金可能有不同級別，投資人於申購前應充分瞭解本基金各級別之不同，如為不同計價幣別、配息或不配息、手續費為前收或後收等，以投資合適之級別。不同級別之費用率與報酬率或有差異，請詳閱經理公司網站 [www.capitalfund.com.tw](http://www.capitalfund.com.tw) 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本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與報酬率資訊。

參與證券商

受益人

群益投信

簽章：\_\_\_\_\_

簽章：\_\_\_\_\_

經辦：\_\_\_\_\_